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是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个别年份也在主观题中结合其他税种考查过。

历年分值：6分左右。

考试规律：主要是考查文字型的选择题，计算类的选择题考查频次低。

高频考点：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率，法定减免税、其他减免税的规定，车辆购置税退税的具体规定。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类别	具体规定
纳税人	车辆购置者（买方）。 ※ 购置销售行为不纳税（卖方销售环节不缴车购税）；购置已税车辆不纳税（避免重复征税）。
税率	10%（比例税率）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类别	具体规定
征税范围	应征税车辆： • 汽车 • 有轨电车 • 汽车挂车 • 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不属征税范围（常见排除项）： •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 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轻式专用机械车 • 起重机（吊车）、叉车 • 电动摩托车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类别	具体规定
计税依据 (分情形)	• 购买自用：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 • 自产自用：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无同类价的，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自用：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其他自用（如受赠、获奖等）：按购置凭证载明价格（不含增值税）、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同类价。无同类价的按组成计税价格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情形	税收优惠
法定减免税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中国人民 解 放军和中国人民 武 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悬挂 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设有固定装置 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例：救险车、道路污染清除车、医疗车、通信车等）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情形	税收优惠
其他减免税	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解释】现汇指由国外汇入或从国外携入的外币票据，通过转账的形式，入到个人在银行的账户中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的小汽车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情形	税收优惠		
新能源车	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	免	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万元
	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	减半	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万元
挂车减半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购置 挂车减半 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减免税条件消失	纳税人	转让：受让人 未转让：所有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补税	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times (1 - \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 \times 10\% - \text{已纳税额}$ 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退税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

应退税款 = 已缴税款 × (1 - 使用年限 × 10%)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征管

纳税地点

一般：车辆登记地

不需要登记：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纳税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是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综合分析题中一问。

历年分值：5分左右

考试规律：主要考查文字类选择题，需要记忆背诵的偏多。

高频考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纳税义务人

应税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固体废物

工业噪声

非直接排放不缴纳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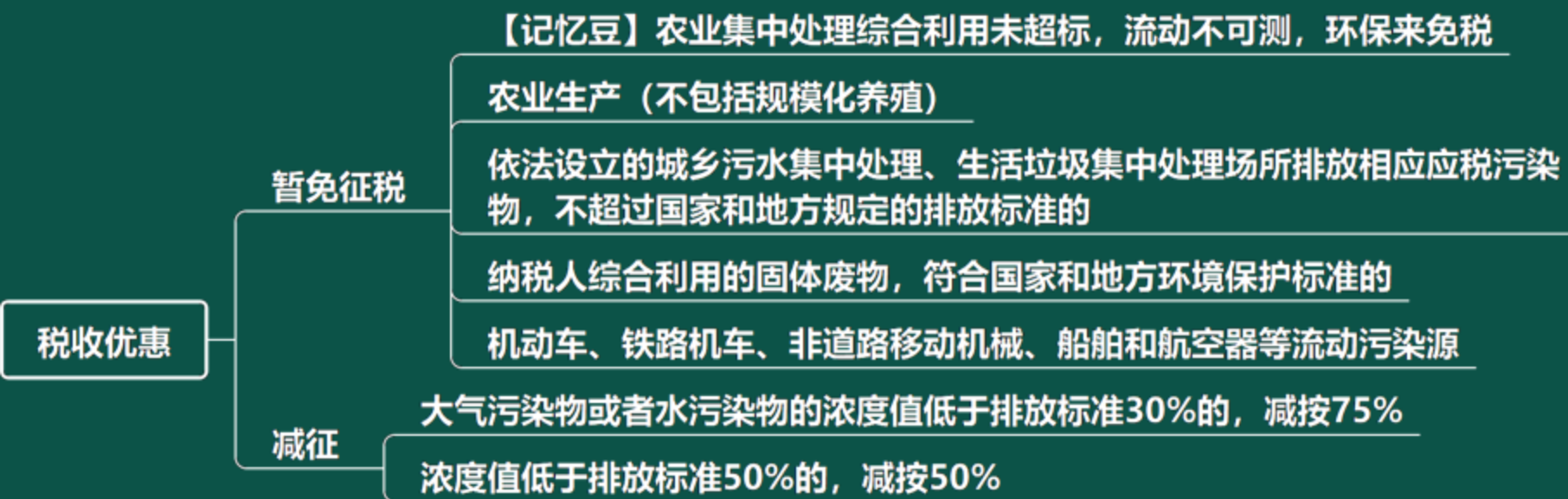
应缴纳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提醒豆】标准的50% ≤ 实际浓度值 < 标准的70%，减按75%
实际浓度值 < 标准的50%，减按50%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计算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text{应纳税额} = \text{污染当量数} \times \text{适用税额}$

$\text{污染当量数} = \text{排放量}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固体废物

$\text{应纳税额} = \text{固体废物排放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text{排放量} = \text{产生量} - \text{贮存量} - \text{处置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工业噪声

超标准的分贝数所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当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知识点：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以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固体废物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排放口所在地
	应税固体废物	产生地
	应税噪声	产生地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 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纳税期限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九章 烟叶税



第九章 烟叶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是非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

历年分值：3分左右

主要考核文字性的选择题



第九章 烟叶税

一、纳税义务人、征税环节以及征税范围

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一般是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环节	烟叶“收购环节”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烤烟叶



第九章 烟叶税

二、计算

税率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20%
计税依据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收购价款 + 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 = 收购价款 $\times$ (1 + 10%) = 收购价款 $\times$ 1.1
应纳税额	烟叶税 =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times$ 税率 = 烟叶收购价款 $\times$ 1.1 $\times$ 税率20%



第九章 烟叶税

三、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日
纳税地点	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期限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